

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信息披露人的基本情况

(一)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5月25日收到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吴迪递交的离职申请。该离职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。吴迪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(二)辞职原因

吴迪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信息披露负责人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吴迪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(二)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吴迪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影响。在董事会聘任新的信息披露负责人之前，指定公司员工陈雁女士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告编号：2017-003

《吴迪离职申请书》

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31日